

南通市人民政府文件

通政发〔2021〕21号

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市级赋权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为全市科技创新主阵地、项目建设主引擎作用，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开发区条例》等有关法规规定，经2021年5月19日十五届市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公布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级赋权事项清单（见附件），依法赋予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2项市级经济管理审批权限，其中，

赋予园区管委会直接审批权力事项27项，赋予驻园区分支机构审批权力事项15项。

一、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清单切实做好赋权事项衔接工作，明确赋权方式，自文件印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赋权事项委托书或交接书，确保事项依法委托、下放到位；要制定赋权事项的审查办理标准和规范，加强业务培训、跟踪指导和服务，协助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开通业务审批系统，同时加强对赋权事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园区暂不具备办理条件的事项，要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协商设置合适的过渡期，并继续做好过渡期间事项办理工作。

二、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要依法承担承接事项的审批责任和管理职责，规范行政审批程序，主动接受上级部门指导监督，确保权力运行顺畅高效；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强政务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要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行权、谁担责”的原则，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特别是要加强对事关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环境保护以及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等事项的监管。

三、清单中“赋权园区行使的权力事项”由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行使，“赋权驻园区分支机构行使的权力事项”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设置的驻区机构行使。

附件：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级赋权事项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级赋权事项清单

(共42项)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涉及部门	备注
一、赋权园区行使的权力事项(27项)				
1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改委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2	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与评价	行政确认	市工信局	
3	对国家、省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和获得工业信息化领域省部级以上技术进步相关荣誉企业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工信局	
4	国家技术改造专项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信局	
5	牵头组织对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进行审核认定	行政确认	市商务局	
6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7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8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9	医疗用毒性药品生产、经营、购用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10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许可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13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划拨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1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15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16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17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18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工程设计方案批准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19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行政确认	市行政审批局	
20	建设工程验线	其他行政权力	市行政审批局	
2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行政审批局	
22	撤销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娱乐经营许可证	其他行政权力	市行政审批局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
23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行政审批局	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2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2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26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市市场监管局	
27	特种设备开工告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	

二、赋权驻园区分支机构行使的权力事项（15项）				
28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9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	国有企业改制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有偿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33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4	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5	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6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7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8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9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	林木种子事故的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和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2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其他行政权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